

积极探索 大胆创新 化解矛盾

罗山县检察院采取三项措施保障简易程序案件审理

本报讯(张旭 周辉)为加强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简易程序案件出庭公诉工作,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公诉部门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三措并举,有效地化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保证了刑事诉讼活动的有效进行,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办理简易程序案件53件,占全部公诉案件的42%,全部做到程序合法,实体公正。

加强练兵,努力提高干警出庭公诉水平。该院公诉部门担负着年均200多起案件的出庭公诉任务,如何提升现有人员出庭公诉水平,是做好公诉工作的关键。为此,该院建立了每周一早读学习和每周五科室学习制度,通过收看讲座、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业务竞赛和知识考试等方式,加强全体干警尤其是公诉部门干警对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

讼规则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学习。同时,组织公诉部门干警开展模拟庭审、控辩对抗活动,实战实训,有效提高了公诉干警的出庭公诉水平。

大胆创新,探索推行“相对三集中”办案机制。“相对三集中”是指:相对集中承办案件、相对集中提起公诉、相对集中出庭公诉,即公诉部门干警轮流在相对集中时间段内办理某一类简易程序案件;案件承办

人集中时间审查拟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并制作文书,由内勤集中移送法院,为集中开庭、出庭做好前置性准备;由简易程序公诉类案件承办人在某一时间集中出庭支持公诉,或指派一名公诉人集中出庭公诉多个简易程序案件,从而节约了司法资源,加快了诉讼进程。

积极协调,全力做好各种应急预案。该院公诉部门与法院刑事审判庭积极协调,实行类案捆绑,集中移送,集中判决,以便实现工作衔接。积极与法院有关庭室商定,刑一庭受理的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安排在周三,刑二庭受理的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安排在周五,实现了出庭公诉的“错时错峰”,方便了公诉人员集中出庭。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该院十分注重原则性与灵活性的有机结合,如果确认被告人庭前收到起诉书并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公诉人即不再宣读起诉书;在讯问被告人时,紧紧围绕可能产生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讯问,在法庭质证、质证及辩论时,力求简明扼要,主要围绕量刑发表公诉意见;坚决保证被告人最后陈述权利,绝不省略。当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当庭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等提出异议时,及时转入普通程序,得到了案件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检察快讯

浉河区检察院严格管理公务用车

本报讯 为确保公务用车行车安全,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加大公务用车管理力度。该院一是严格执行《派车单制度》,所有出门车辆,必须填写派车单,经车管部门批准,才能放行。规范车辆停放,全院车辆均安装了GPS定位系统,明确规定不准停放在餐馆、娱乐场所、风景区等地点,违者予以通报批评。二是实行夜间封存车辆,所有警车和公车一律停放院内,每日下午下班前由机关管理中心和纪检监察部门督查,外出车辆限期回院。三是节日期间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及公车管理规定,车辆停放院内不得外出,由机关管理中心收缴车钥匙,纪检监察部门每日督查,逐车对号,确保规定落到实处。杜绝了公车私用,预防了交通事故,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李德品 陈国利)

淮滨县检察院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本报讯 近日,淮滨县检察院民行科干警在该院副院长方健的带领下,深入期思镇,利用集镇逢集的时机,积极开展“送法下乡”及民行检察公益诉讼活动。通过走访所包的村组,一行人了解基层群众对法律,尤其是对民行检察的需求,现场解答群众生活中遇到的司法困惑,帮助群众找到解决的办法,同时还为过往群众送上普法宣传传单30余份。

(李强 黄江)

商城县检察院强化公诉执法办案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为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检信访问题的发生,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商城县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司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的意见》,在审查起诉环节强化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于案件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做到了早发现、早疏导、早化解,将矛盾隐患预估在前、处置在前,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不稳定因素,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转变了执法方式,强化了执法效果,实现了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胡正凤 刘东辉)

固始县检察院确保看守所平安度夏

本报讯 近日,固始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针对夏季炎热天气,及时与警方沟通,把维护夏季看守所安全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确保在押人员平稳度夏。对在押人员加强防病防疫教育,促使其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好安全检查工作,驻所检察室联合看守所不定期深入监室检查,清理各类杂物,杜绝违禁品。并要求对监室电风扇、天窗通气孔进行全面维护,在安全上做到不留死角,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张永生 骆健)

息县检察院召开司考经验交流会

本报讯 日前,息县检察院召开司法考试经验交流会。交流会上,10多名干警结合自身通过司法考试的经验,围绕如何备考、筹划时间、复习方法、复习计划、选择学习资料等方面,与5名正在备考的青年干警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

(余杰)

新县检察院开设“检察大讲堂”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检察官职业学院教授曹绍锐来到新县人民检察院,就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进行解读,为该院全体检察干警上了精彩的一课,拉开了“新县检察大讲堂”的序幕。开设“新县检察大讲堂”,是新县检察院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实施文化育检,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学习型检察院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就是要把重视学习、崇尚学习、终身学习和创新学习理念植根于干警的工作生活中,以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和履职尽责的需要,以此推进新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跨越发展。“新县检察大讲堂”得到了河南省检察官职业学院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决定定期派学院教授到新县检察院授课。

(郑建国 谭先伟)

视觉新闻



日前,省检察院民行处副处长张新民一行来到光山县检察院调研基层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听取了该院民行科今年以来的工作汇报后,省院民行处肯定了该院的民行工作,并对民行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图为省院民行处一行在调研期间参观邓颖超廉政风范展览。

东超 摄



日前,平桥区检察院举办“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培训班。通过培训,参训人员进一步掌握了信息平台的登录、数据的录入和使用等内容,为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的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图为培训时的情景。

余浩 摄

潢川县检察院反贪局反渎局被评为全县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

本报讯(付宗强)日前,在潢川县召开的表彰大会上,潢川县检察院反贪局、反渎局双双被县委政法委评为“2012年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

去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反贪局、反渎局始终以为民执法、为民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查处了一批群众举报、反映强烈的

职务犯罪案件;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3件30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9件19人、渎职犯罪案件4件11人,大案10件22人,科级干部4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00余万元。潢川县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反渎职侵权工作分别进入全省基层院办案工作先进行列。

商城县检察院开展涉农案件“回访”工作

本报讯(何涛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围绕“民生资金”有效运转,积极开展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同时,根据涉农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制定回访方案,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对涉农职务犯罪案件处理的认可度和满意度。结合近日举办的“举报宣传周”活动,商城县检察院

深入开展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和法制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据悉,今年上半年,该院组织干警走访了7个乡镇、20多个自然村,深入基层与群众贴心交流,搭建起了检民反腐平台,推进预防和打击涉农职务犯罪工作的开展,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司法鉴定锁证据 贪污犯罪被判刑

本报讯(文峰 东超 善梅)前不久,光山县检察院办理的易某、江某、陈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开出虚假《光山县新农合住院病人补偿单》62张,涉嫌贪污471385元。案件移送起诉后,陈某某对其涉嫌贪污的犯罪事实拒不承认,而法院审理认为《光山县新农合住院病人补偿单》62张单据只能证明出自谁的电脑操作户、时间、金额等,不能证实是易某、江某打印并伙同陈某某所为,要求检察院补充材料,鉴定62张《光山县新农合住院病人补偿单》单据上的领款人签名笔迹。

单位提取鉴定的检材和样本,并及时将送检材料送到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会同市检察院技术人员对62张单据的领款人签名与样本逐字逐笔描摹、比对,最终锁定42张《光山县新农合住院病人补偿单》单据上的领款人签名系易某、江某、陈某某所书写(涉及金额338427元)。鉴定意见已被三名犯罪嫌疑人认可。

近日,光山县人民法院全面采信了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一审对易某、江某、陈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年、十一年。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新闻邮箱: xinyangxianjian@163.com

□信司宣

“我想知道如果现在和老婆离婚,儿子会判给谁?”“你儿子还不到18岁,针对你目前的情况,法院肯定会判给你妻子。”在信阳监狱内,服刑人员张某某正在向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离婚的法律问题。这是在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的“开展法律援助,关爱服刑人员”活动中,法律援助专职律师零距离解答服刑人员的法律问题的情景。

近年来,市司法局全面推进我市的法律援助,努力降低援助门槛,扩大援助范围,使越来越多的困难群众受益于法律援助工作。监狱服刑人员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当他们在婚姻、家庭财产分割等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时,往往会显得十分无助和无奈,因而影响教育改造效果。如今,市司法局将援手伸向了这些特殊人员,让在监狱服刑的犯人也享有受到法律援助服务,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及家属的合法权益。

用法律解开服刑人员心结
林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刑12年,自2008年入狱以来,一直安心改造,表现较好,可在年初的一次家人接见归来后却情绪低落、焦虑不安。在法律援助进监狱活动中,他对援助律师吐露了心结。原来被捕前他曾与一女青年同居,并育有一女,然而在他被捕后,该女青年弃女儿不养,而自己的父母又年迈多病,女儿的生活顿时没了着落。听了他的陈述,律师对他说,抚养子女是父母的义务,父亲在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下,作为母亲不管有多大困难也无权放弃抚养孩子的义务。对于目前的情况,他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向监狱领导反映,由监狱出面与女方当地政府或单位协商解决。如果不行,林某还可以作为女儿的监护人,在狱内申请执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保证女儿有一个基本的生活条件。一席话使林某顿时心情舒畅,不由起身向

律师深深地鞠了一躬。

46岁的许水城(化名)在监狱服刑期间,突然接到来自家乡的消息:村委会要中止与他入狱前签订的山林承包合同。原来,在入狱的前一年,许水城与所在村的村委会签订了一份《毛竹林经营权抵押租赁合同》,承包本村一片林地,承包期20年,并且双方到县公证处做了公证。在其服刑期间,该村村委会以不按时间缴纳承包费为由想提前中止合同。

如果合同中止,意味着自己的家人将生计困难,许水城为此寝食难安。法律援助律师耐心地向他讲解关于土地承包、合同法的相关内容,让他在会见时督促家人按时缴纳承包费用。同时,也承诺会尽快与其家乡所在地村委会联系,调查核实情况,如果确属村委会侵权,会免费帮他打官司。许水城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下了。

服刑人员庞某在听了律师条分缕析的法律解答后,终于认识到自己为讨债而纠集别人使用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劫持他人,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司法机关对事实的认定和定性处理是正确的,并表示一定安心服刑,争取减刑。

一上午的法制讲座和法律咨询活动,就使50多名犯人们解除了心头之虑,让法律的阳光穿透高墙,照亮了犯人们的心田。

唤醒服刑人员的维权意识

在“法律援助进监狱”活动中,法律援助律师

公公强奸儿媳 法理伦理皆不容

本报讯(尹思泉)听信算命先生胡言,为了“破法”得孙,老公公竟多次与儿媳发生性关系。近日,王某某因涉嫌强奸犯罪,被潢川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现年51岁的王某某,2009年与崔某某相识后重新组建了家庭,并

与崔某某的儿子、有智能障碍的儿媳彭某共同生活。因儿媳彭某婚后两次小产,这对急于得子、得孙的全家人来说很是焦急,王某某便去找算命先生,算命先生告诉他,要“破法”必须要和儿媳睡一觉,王某某便趁其他家人离开之

际,多次与儿媳彭某发生性关系。后彭某在家人的陪伴下报警,警方对彭某进行了精神状况有无性防卫能力鉴定,结论是被鉴定人彭某系中度精神发育迟滞,评定为无性防卫能力。

潢川县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被害人无性防卫能力,故不论其是否自愿,男子与之发生性行为均构成强奸犯罪。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的行为已涉嫌强奸犯罪,且公公强奸儿媳,法律伦理不容,潢川县检察院遂作出批捕决定。

穿透高墙的法律阳光

——市司法局为服刑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纪实

零距离解开服刑人员心中的疑虑的做法,让服刑人员学会运用法律途径和正常渠道来解决自己生活中碰到各种法律问题,在自己人生挫折中吸取教训,在心中树立起对法律的敬畏和信仰,为将来回归社会奠定好守法的理念。

服刑人员李某的家中正在进行土地调整,因其犯罪入狱,村里不仅要收回他的那份责任田,而且建筑占地的集体赔偿款也没有他的份儿。李某没有人身自由,没法亲自去打这场官司,家里也没有可以委托的人,而且他根本拿不出请律师的费用。责任田没了,土地赔偿款也没了,面对如此“待遇”,李某别无他法,只能唉声叹气。

援助律师安慰他说:“你家的承包田是承包给整个家庭的,不能够因为家庭中某个成员触犯刑律就剥夺其家庭承包土地的权利!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有关部门反映你的情况,一定会得到妥善处理。”

“服刑人员也是公民,有自己的法定权利。虽然没了自由,但责任田还是他的!”法律援助律师就此案例详细讲解有关法律,旁听的服刑人员频频点头。

5年半,合并执行15年。法庭在对其伤害一案公开审理时,经法医鉴定被害人为重伤,王某为轻伤。入狱后,王某对伤害一案的疑云在脑海里越积越厚。我打伤别人被判刑5年半,别人打伤我却一点责任也不负?在法律援助律师为服刑人员授课的过程中,他鼓起勇气道出了心中的疑惑。得到律师的肯定答复后,他向监狱刑罚执行科递交了相关材料,等待刑罚执行科会同驻监狱检察室审查落实后,再向原审法院寄发了刑事判决提请复查函。自己虽然进了监狱,但是也能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这是王某以前从来不敢想的。

服刑人员有了维权“绿色通道”
我国的《监狱法》颁布实施以来,监狱法制不断健全,服刑人员权利不断得到保障,维权意识也在逐渐增强。但是在现实中,服刑人员由于其特殊身份和处境,一些合法权益往往得不到很好的维护,这直接影响服刑人员的改造情绪和改造效果。比如服刑人员王某,入狱前曾在某酒店打工,酒店拖欠7个月工资近5000元,家人、朋友几次讨要,酒店均以应与本人核算为由屡屡拒付。服刑人员黄某,入狱后妻子提出离婚诉讼,并以抚养孩子为由,请求法院把房产分割给自己。可是,妻子随后变卖房产,把孩子丢给年迈父亲,携款跑了。黄某得知这一情况之后,思想波动大,情绪激动,扬言一定要找妻子讨个公道。这不但

给监狱管教工作带来麻烦,也给社会治安留下隐患。

针对这种情况,市司法局打破省直监狱单位与驻地司法机关条块分割的局面,积极开展服刑人员法律援助工作,指派专职法律援助律师到监狱开展法制讲座,现场接受服刑人员咨询,零距离与服刑人员谈话,收集他们的各项诉求和法律问题,对确有需要者进行法律援助。通过这些举措为在押人员开辟维权“绿色通道”,充分保障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现在才明白,违法了法律会制裁我们,关键时刻法律也能保护我们!”很多服刑人员都心悦诚服地说。

罪犯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罪犯享有的权利有:(1)人身安全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侮辱的权利;(2)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3)辩护、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4)会见、通信和收受物品、钱款的权利;(5)接受教育、进行文体娱乐活动的权利;(6)劳动权、休息权、依法获得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的权利;(7)依法获得奖励的权利。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